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63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就《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可转债发行而编制的其他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可转债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依据申请文件，2017 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圣等 27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100%股权。同时向王伟修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49,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3 日，苏州旭创股权过户完成。2017 年 8 月 11 日，所发行股份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控股）及王伟修、王晓东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原则上不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中际装备股票进行质押融资或为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如确因本承诺人或控制企业资金融通需求，需要进行质押，应确保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和本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装备股票中未质押部分所占股份比例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至少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合计持有的中际装备股票所占股份比例高出 5%。”发行人认为，应当将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未质押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 5%的差额限制，王伟修及中际控股等未违反 2017 年所作前述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述承诺有效期内，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旭创股份中未质押部分占比是否存在比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含质押部分）占比低于 5%的情形，如是，请列示具体区间；说明以

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 5%的差额限制，进而判断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未违反承诺的结论是否合理、审慎。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关于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的历次股份变更登记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对承诺各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核对了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历次有关本承诺的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旭创股份中未质押部分占比是否存在比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含质押部分）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等文件，自 2017 年 8 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7 年 9 月~11 月及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旭创股份中未质押部分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含质押部分）占比低于 5%。然而，自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双方均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且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比例普遍低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均不扣除质押部分的情况下，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的最小差额为 6.84%；在分别扣除质押部分的情况下，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最小差额为 9.04%，均在 5%以上，且未发生因质押导致持股比例降低从而触发承诺要求的情形，双方均在承诺范围内合法行使股份质押的权利。

上述质押主要以企业融资为目的，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股份质押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质押导致被动减持，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风险。

（二）控股股东作出该等承诺的逻辑基础说明以“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应保持相同的比较基础

2017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刘圣等27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100%股权。同时向王伟修等5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49,000万元，上述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7,389,597，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27.75%，而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85,803,497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18.69%，二者差额为9.06%。

为了确保在重组交易实施后60个月内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中际控股及王伟修主动、自愿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除了上述笼统地维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外，中际控股和王伟修在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在本次交易后60个月内如进行增持或减持行为必须确保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至少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5个百分点以上（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的出发点和核心目的是为了在重组交易实施后60个月内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中际控股、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设置5%以上的差额，核心是避免质权被行使导致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进而影响控股权稳定性，双方的比较基础应该具有同一逻辑，应当充

分考虑极端情况下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质权被行使的可能性，上述承诺中5%的比较基础应当一致，即应当将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未质押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5%的差额限制。

若以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全部股份（不扣除质押部分）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5%的差额限制，则与上述逻辑基础相悖。当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时，判断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一方面需要考虑股份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若股东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即使存在股份质押，行权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小；另一方面，质押方股东仍然保持对质押股份完整的表决权，即使存在股份质押，其依旧通过所持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质押股份并不意味着其在上市公司中对应表决权降低，也不意味着即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在衡量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是否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高于5%时，虽然承诺字面上并未述及“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合计持有的中际装备股票”比较时是否为“未质押部分”，但从逻辑一致的角度实质比较基础应当为两方所持股份的“未质押部分”。

上述承诺比较基础与中际控股、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承诺的理解一致。

（三）承诺事项后质押股份的影响及上市公司运行情况

1、质押股份未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方面，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全部解除股票质押，而在承诺作出之间，未发生任何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股份因未到期偿还或出现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违约情形而导致质权被行使的情形；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通过质押，被动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观意愿及情形。

另一方面，中际控股、王伟修始终保持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更。在本份承诺与《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两份承诺的承诺目的均具有同一性的前提下，即承诺的作出都是为了确保上市公司控

股权的稳定性，在上述承诺目的事实上已得到充分实现和保障、上市公司也未因此受到任何损失，认定承诺方没有违反《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的同时，却认定承诺方违反本份承诺，不能做到逻辑自恰。。从这一意义上，也进一步证明了将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 5% 的差额限制进而判断中际控股、王伟修等是否违反承诺的合理性。

2、中际控股、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控制质押比例，保证承诺切实履行及控制权稳定

如前文所述，在重组完成后至今，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的最小差额为 6.84%；在分别扣除质押部分的情况下，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最小差额为 9.04%，均在 5% 以上，未发生因质押导致持股比例降低从而触发承诺要求的情形。中际控股、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控制质押比例，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自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运行良好，业绩稳步增长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2019 年 4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完成上市。

同时，公司营业规模、盈利水平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整体呈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在 2017-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5,708.35 万元、515,631.42 万元、

475,767.70 万元及 705,311.3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44.10%；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0.54 万元、62,311.60 万元、51,348.72 及 84,933.0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73.90%。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至今，公司业绩稳定、持续、高速增长，公司管理层稳定，运行状况良好。

4、公司治理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不断优化。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上述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公司履行了相关承诺。2017 年-2019 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连续 3 年考评结果为 A。

综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以来，相关承诺履行状况良好，控制权持续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将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 5% 的差额限制进而判断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是否违反承诺是合理、审慎的。

二、依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3.8 亿元购买建胜产业园 100% 股权。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旭创已完成对建胜产业园 100% 股权收购，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建胜产业园持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的不动产，土地面积 90,318.76 m²，建筑面积 58,251.38 m²，其中建筑面积合计达 11,665.35 m² 的房产已对外出租给多家公司，租赁期限最长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拟利用建胜产业园场地实施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苏州研发中心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苏州基地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苏州研发中心项目、苏州基地项目的项目用地情况、建设规划；（2）披露建胜产业园一期、二期拥有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房屋、土地后续使用、建设安排，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匹配；（3）说明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收回计划，若存在，说明收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切实可行，收回时间安排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次反馈意见》问题2）

核查过程：

- 1、查阅建胜产业园所持不动产权利证书，确认其土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
- 2、查阅建胜产业园1号楼、3号楼各楼层平面设计图；
- 3、查阅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投资构成，了解各项投资是否运用募集资金；
- 4、查阅建胜产业园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募投项目建设部分的评估价值；
- 5、取得并查阅建胜产业园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确认已出租房产能够按计划收回；
- 6、查阅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确认其不具备房地产资质；
- 7、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房产的不动产权利证书，确认其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 8、取得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涉房事宜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 9、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苏州研发中心项目、苏州基地项目的项目用地情况、建设规划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拟利用建胜产业园一期现有 1 号办公楼部分区域进行规划装修、适应性改造建设，同时利用二期空置土地新建研发中心，规划建设芯片产业园项目、研究院项目及研发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3,400.00 平方米；苏州基地项目拟利用二期空置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40,200.00 平方米的高端模块生产基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同时利用二期土地底下部分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25,000.00 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场，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所在位置	地上房屋	募投项目建设规划	募投项目建筑面积 (m²)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建胜产业园一期	1 号办公楼	研发部项目	9,600.00
苏州基地项目	建胜产业园二期	新建研发中心 (尚未开工建设)	芯片产业园项目	11,600.00
			研究院项目	1,700.00
			研发部项目	10,500.00
		新建厂房 (尚未开工建设)	高端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40,200.00
		新建地下停车场 (尚未开工建设)	地下停车场	25,000.00

(二) 披露建胜产业园一期、二期拥有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房屋、土地后续使用、建设安排，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匹配

1、披露建胜产业园一期、二期拥有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

建胜产业园一期拥有土地面积为 33,912.00 平方米，目前已建成 1 号、3 号两栋办公楼，其中 1 号楼地上、地下合计建筑面积为 25,667.92 平方米，3 号楼地上、地下合计建筑面积为 32,583.46 平方米；建胜产业园二期拥有土地面积 56,406.76 平方米，尚未开展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所在位置	土地面积 (m²)	地上房屋建筑面积 (m²)		
建胜产业园一期	33,912.00	1 号楼	地上	21,749.91
			地下	3,918.01
		3 号楼	地上	25,640.18

土地 所在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地上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地下	6,943.28
建胜产业园二期	56,406.76	尚未开始建设		

2、详细说明相关房屋、土地后续使用、建设安排，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匹配

收购建胜产业园后，其一期、二期土地及房屋的后续使用、建设安排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关联情况如下：

土地面积 (m ²)		地上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用于 募投 项目 建设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募投项目建 筑面积 (m ²)
一期	33,912.00	一号楼	地上	21,749.91	是	总部暨 研发中心项目	业务总部项目	12,149.91
			地下	3,918.01	是		研发部项目	9,600.00
		三号楼	地上	25,640.18	否		地下停车场	3,918.01
			地下	6,943.28	否	-		-
			地下	6,943.28	否	-		-
二期	56,406.76	尚未开始建设	地上 (预 计)	64,000.00	是	总部暨 研发中心项目	芯片产业园项目	11,600.00
							研究院项目	1,700.00
							研发部项目	10,500.00
			地下 (预 计)	25,000.00	是	苏州基 地项目	高端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40,200.00
							地下停车场	25,0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拟利用建胜产业园一期现有 1 号办公楼，规划装修、适应性改造建筑面积为 25,667.92 平方米的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其中包含业务总部项目、研发部项目及地下停车场，业务总部项目含核心管理层办公室、辅助部门办公室、会议室、展厅、培训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研发部项目包含研发办公室及研发实验室；拟利用二期尚未建设房屋建筑物的土地，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89,000.00 平方米的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及苏州基地项目，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包含芯片产业园项目、研究

院项目及研发部项目，苏州基地项目包含高端模块生产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和地下停车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原拟募集 94,451.90 万元用于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包含全部建胜产业园股权收购款 38,000.00 万元，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仅在建胜一期 1 号办公楼及二期空置土地进行。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募集资金中股权收购款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该部分金额为一期 1 号办公楼及二期空置土地的评估价值，共计 22,70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科目		评估价值（万元）
一期 1 号办公楼	原出租部分	投资性房地产	14,167.03
	原自用部分	固定资产	370.61
二期空置土地	投资性房地产		8,165.11
总计			22,702.75

调整后，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94,451.90 万元调减到 79,154.6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工程费用	54,827.20	54,827.20	54,827.20
1.1	建筑工程费	21,860.00	21,860.00	21,860.00
1.1.1	芯片产业园	7,855.00	7,855.00	7,855.00
1.1.2	研究院项目	1,210.00	1,210.00	1,210.00
1.1.3	研发部项目	6,550.00	6,550.00	6,550.00
1.1.4	办公中心项目	6,245.00	6,245.00	6,245.00
1.2	设备购置费	32,401.30	32,401.30	32,401.30
1.3	安装工程费	565.90	565.90	565.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624.80	39,624.80	24,327.55
2.1	建胜产业园股权收购款	38,000.00	38,000.00	22,702.75
2.2	其他工程建设费	1,624.80	1,624.80	1,624.80
2.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40.00	540.00	540.00
2.2.2	前期工作费	139.00	139.00	139.00
2.2.3	工程勘察费	65.60	65.60	65.60
2.2.4	工程设计费	566.00	566.00	566.00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 入(万元)
2.2.5	工程招标费	50.60	50.60	50.60
2.2.5	工程建设监理费	80.00	80.00	80.00
2.2.6	工程保险费	26.60	26.60	26.60
2.2.7	联合试运转费	40.00	40.00	40.00
2.2.8	其他费用	117.00	117.00	117.00
3	预备费	1,129.00	-	-
总 计		95,580.90	94,451.90	79,154.75

本次调整后，公司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 95,580.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9,154.7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与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匹配。

（三）说明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收回计划，若存在，说明收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切实可行，收回时间安排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后续均有收回计划，且收回后，公司均有相关使用计划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已出租部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房产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房产的后续安排及收回计划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房屋位置	收回后使用计划	租赁期限至	收回后 投入使用时间
1	苏州野神摩托车有限公司	1 号楼 1F-103 室	拟作为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的会议室及展厅	2022-05-31	2022 年

上述承租方与建胜产业园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制式文本，其中并没有涉及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对于租约的强制性续约条款，上述收回计划切实可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已出租部分收回后经装修及适应性改造拟作为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的会议室及展厅，拟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2 年，根据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及研发办公基

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方案，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建及装修部分建设期为2年（2021-2023年），涵盖该房产的收回时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使用构成不利影响。

2、已出租部分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房产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未用作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房产后续安排及收回计划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房屋位置	收回后使用计划	租赁期限至	收回后投入使用时间
1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号楼103室(C、D栋)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2-12-07	2022年
2	江苏迪赛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号楼101-1F室、101-2F室(I栋1-2)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2-12-31	2023年
3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号楼102-2-1室/102-2-2室/102-3F室/102-4F室(B栋)	预留办公区	2029-12-30	2030年
4	苏州安亚电子有限公司	3号楼106-1F室(H栋1F)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1-12-31	2022年
5	苏州科尼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号楼106-2F室(H栋2F)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2-12-31	2023年
6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号楼H栋5楼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1-09-30	2021年

上述承租方与建胜产业园签署的租赁合同均为制式文本，其中并没有涉及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对于租约的强制性续约条款，上述收回计划切实可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建胜产业园所持房产均存在回收计划，收回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中拟用于募投项目的房产土地收回时间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属性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中际旭创	发行人	研发、设计及生产电机制造装备、电工装备、机床、电机、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相关零部件；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上述项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否
苏州旭创	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纤传感器及其零部件；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技术咨询；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玻璃制品、光通讯模块装配和测试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否
中际智能	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电机制造装备及电机、电工及电子装备、机器人及相关功能部件，生产智能化生产线及系统、环保设备设施，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自有资产的对外租赁	否
成都储翰	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否
铜陵旭创	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口罩生产及销售	否
美国旭创	子公司	高速光电收发模块及其测试系统，光纤传感器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与销售，相关技术的服务	否
新加坡旭创	子公司	光模块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否
香港旭创	子公司	光模块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否
泰国旭创	子公司	为开展生产光通讯收发模块与相关零部件以及相关的贸易及出口	否
台湾旭创	子公司	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纤传感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及生产销售	否
Avance	子公司	从事光模块研发	否
铜陵砺行	子公司	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服务，会务服务，百货、服装、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销售，物业管理	否
旭创泽芯	子公司	研发半导体，芯片，企业管理服务和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否

公司名称	企业属性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泽芯科技	子公司	科技产业园孵化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否
泽芯启航	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	否
陕西先导	参股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管理。	否
浙江容腾	参股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无锡索米	参股公司	计算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加工、测试；电子产品的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的封装、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无锡阿斯特	参股公司	光纤传感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转换产品和通信器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宁波创泽云	参股公司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镭芯光电	参股公司	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电子器件、芯片、光电模组的研发、生产、封装、销售、服务；光纤激光器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	否
苏州耀途	参股公司	创业投资及咨询	否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资讯、相关资质文件以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得情形，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沈进

沈进

经办律师：

贾海波

贾海波

经办律师：

项瑾

项瑾

2021年3月10日